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6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馬嘉鴻

吳秉鴻

巫智帆

張道恩

被告 李小鳳

陳金娥

彭艾榮

蘇惠英

謝蘇珍

李靜

席傳美

周合琴

解瑤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李小鳳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大義樓（國軍不動產編號AA000000-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內337、339、348、350、357、359、364、366、401、403、417、419、420、422、425、427、421、423房號（面積均為11.57平方公尺）之房舍騰空返還原告，並將戶籍遷出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遞狀之日回溯0年內所獲之不當得利各新臺幣（下同）0萬0,000元，及自

01 起訴狀遞狀翌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相當於租金之  
02 損害0,000元，按年息00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上開聲明均係  
03 為使其上開房舍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  
04 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並加計附帶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。  
05 查系爭建物建築日期為民國00年0月0日，於起訴時建物屋齡共00  
06 年0月，為加強磚造地上0層樓建築物，有原告提出之房建物清冊  
07 為憑，系爭建物各房舍之面積為00.00平方公尺，是系爭建物各  
08 房舍之現值各為00萬0,000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  
09 試算結果可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遷讓返還系爭建物共00間  
10 房舍，加計附帶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11 核定為000萬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(00萬0,000 \times 00) + (0萬0,000$   
12  $\times 0) = 000萬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0萬0,000元。茲依民事  
13 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0日內  
1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2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吳華瑋